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會訊

2018/ 4月份
2018 April

地址：臺中市西區公益路367號4F之1
TEL:04-23202009 FAX:04-23202083
http://www.tcmed.org.tw

本次寄發相關附件明細	

標題摘要	頁面
4/29 演講會	P1
建立法研所會員資料庫	
4/20 前繳回督導考核表	
6/10 高爾夫球賽請報名	
2018 會員通訊名冊印製完成	
4/29、5/20 衛生局行政相驗醫師群教育訓練	
106 年度執行業務所得	P2
106 年度管制藥品實地稽核違規情形	
公告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檔案分析審查異常不予支付指標及處理方式	
公告健保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其回推倍數上限值及隨機抽樣案件數計算方式	
4/1 起公費藥劑使用對象回歸常態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	
羽球聯誼社社長鄭元凱醫師連任	
四季攝影社招募社員	P3
健保署中區業務組 3/16 共管會議補充報告	
檢視並正確申報健保投保金額	
診所違規態樣，各院所注意以免受罰	
各單位學術活動訊息	P4
中區分會分科紀錄	
活動後報導	
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公會/防癌)	
衛生局轉知	P5
妥善利用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預防虐兒事件	
主動提供關懷服務可有效降低醫療糾紛	
醫療自費項目收費核定審查作業期程	
加強腸病毒防治工作	
油症患者全人關懷中心訊息	
預防保健業務需取得對方主管機關同意方得報備	
意識昏迷且須執行非緊急手術卻無任何關係人簽具同意書	
請踴躍申請巡迴服務	P6
結核病法定傳染病自動通報作業事宜	
全聯會轉知	
請踴躍申請與安裝雲端安全模組作業	
上VPN確實登錄服務時段	
用藥相關規定	P6-P7
上網下載區	P7-P8
會議紀錄	P8

4月29日（13:30-17:00）

(1)病毒性肝炎用藥新知
(2)子宮肌瘤治療的過去與現在
(3)Benefits of optimal treatment intensification in HTN Manage-
ment: 2017 TSOC/AHA/ACC Guide-
lines update

本會訂於4月29日(星期日)假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12樓大禮堂（三民路一段199號）舉辦學術演講會。
第⑴場（13:30-14:30）聘請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內科部消化系彭成元主任主講：「病毒性肝炎用藥新知」。
第⑵場（14:30-15:30）聘請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婦產科沈煌彬病房主任主講：「子宮肌瘤治療的過去與現在」。
第⑶場（15:30-17:00）由台灣諾華股份有限公司聘請義鉉診所林義鉉院長主講：「Benefits of optimal treatment intensification in HTN management: 2017 TSOC/AHA/ACC Guidelines update」。
敬請各位會員踴躍參加，本會會員皆免費入場，外縣市醫師公會會員每位酌收費用 100 元，停車自理另免費提供茶點，為響應環保，請自備環保杯。
本次演講會業經家醫科、老年學醫學會同意認定繼續教育積分。(台灣醫學會、內科、外科、婦產科、神經學學會學分申請中)。

建立法研所會員資料庫

全國醫師約近 5 萬名，醫師修法律占比不高，面對大環境變遷、社會多元發展及專業分工，醫界對於法律專業項目需求日益提升。本會擬建立資料庫，調查會員目前具有(或仍就讀)法律研究所之會員，藉由醫學及法律專業，協助本會研議醫療相關法規及建議，以利醫界對外溝通進而達成共識。
請具相關資格之會員電話(04-23202009)告知公會，索取填寫資料表格，俾利資料庫之建立。

4/20 前繳回督導考核表

感染管制資料可前往衛生所索取

107 年度「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西醫診所宣導及督導考核表」已於 3 月底專函寄發，請各診所逐項自我檢視詳實填寫。
為避免因訪查過度頻繁，影響診所醫療業務及病患就醫權益，衛生局統整各種例行性/定期性診所訪查行程(如管制藥品查核、診所開業異動、放射線訪查、流感、預注合約院所訪查…)，併同查核診所督導考核事項(重點查核，尤其首頁依法篇部分)。
除上開外，另將抽出 4%家數實地訪查(約 10 家)，但衛生局允諾以輔導代替罰則。
診所可**自行影印留存一份檢視，並將正本於 4 月 20 日前寄回本會，未繳回者衛生局必前往訪查。**
註:
1.感染管制的相關資料及文宣海報，衛生局疾管科已印製至各區衛生所，歡迎索取!
2.安全針具廠商為不影響市場行情，網站資訊為公開定價，本會議價後之優惠價格可致電該廠商李小姐 049-2393473#23。

6/10 高爾夫球賽請報名

活動：107 年度高爾夫球錦標賽
主辦：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
日期：6/10（日）上午 10:30 開球，報名後由主辦單位編組出發。
地點：臺中國際高爾夫球場
☎ 22391172
組別：⑴公開組 - **60 歲以下**
⑵長春組 - **60 歲以上**
(47 年 6 月 10 日前出生者）
比賽方式：18 洞淨桿賽。
本會會員及眷屬皆可參加，比賽項目、方式(如附件 2.)，欲參加者請務必於 5/10 前將報名表傳真至 04-23202083，或來電☎ 04-23202009 向張惠婷小姐報名。

2018 會員通訊名冊印製完成

2018 會員通訊名冊印製完成並已寄發予各開業診所醫師，服務醫師請洽本會索取。

4/29、5/20 衛生局行政相驗醫師群教育訓練

衛生局將於 107 年 4 月 29 日及 5 月 20 日辦理行政相驗醫師群教育訓練工作坊，請踴躍參加，說明：
依據醫療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病人非前二項之情形死亡，無法取得死亡證明書者，由所在地衛生所或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

主管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檢驗屍體，掣給死亡證明書。」。

日　期	地　點	地　址
4/29(日) 10:00-12:00	臺中市 醫師公會	西區公益路 367 號 4F-1
5/20(日) 10:00-12:00	臺中市大臺 中醫師公會	豐原區成功路 620 號 4F

為增進有意願加入本市行政相驗之指定醫師相驗相關知能及擴大開業醫師與醫院醫師獲得本市行政相驗指定醫師資格，請逕向衛生局報名，相關事宜請洽衛生局 04-25265394 轉 3221 吳沂玟小姐。

106 年度執行業務所得

全聯會轉知財政部發布「稽徵機關核算 106 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106 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及全聯會彙整申報試算範例等資料(已放置公會網站)。
為爭取基層醫療院所合理賦稅，降低營運成本，106 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有關西醫師部份，經全聯會邱理事長泰源在立法院召開多次協調會，密集追蹤積極爭取，獲財政部支持。修正重點如下：

(一)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含保險對象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及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執業之核付點數)：
依中央健康保險署核定之點數，每點零點八元。(原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執業之核付點數為每點零點七八元，提高至每點零點八元)。

(二)配合政府政策辦理老人、兒童、婦女、中低收入者、身心障礙者及其他特定對象補助計畫之業務收入，減除百分之七十八必要費用(增列婦女)。

(三)自費疫苗注射收入，減除百分之七十八必要費用。(新增獨立為一項，從原本以自費收入依不同科別適用之百分比計算，一律提高至百分之七十八。)

檢附 106 年度執行業務所得申報—說明與試算範例供參；其中「扣繳憑單」及「分列項目表」，均可在中央健康保險署 VPN 網站下載；若有需要紙本者，扣繳憑單可向各分區業務組「綜合行政科」申請索取。分列項目表可向各分區業務組「費用科」申請索取。

106 年度管制藥品實地稽核違規情形

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轉知食藥署辦理 106 年度管制藥品實地稽核違規情形，請各院所加強管制藥品管理及應合理處方管制藥品，以免違規受罰，說明如下：
106 年度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執行管制藥品實地稽核，查獲違規者計 588 家，其違規項目前 10 名依序如下:

(一)管制藥品簿冊登載不實。(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 28 條第 1 項)

(二)未依規定定期申報管制藥品收支結存情形。(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 28 條第 2 項)

(三)處方第 1-3 級管制藥品未開立專用處方箋或專用處方箋登載不全。(管制品管理條例第 8 條第 1 項)

(四)未依藥品優良調劑作業準則調劑。(藥事法第 37 條第 1 項)

(五)非藥事人員調劑或藥劑生調劑麻醉藥品。(藥事法第 37 條第 2 項)

(六)未設簿冊登載管制藥品收支結存情形。(管制品管理條例第 28 條第 1 項前段)

(七)涉醫療不當使用管制藥品。(管制品管理條例第 6 條)(八)使用過期管制藥品。(藥事法第 90 條第 2 項)

(九)管制藥品專用處方箋未由領受人簽名領受。(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

(十)使用管制藥品病歷登載不詳實。(醫師法第 12 條、醫療法第 67 條第 1 項)

106 年涉醫療不當使用管制藥品，依違反「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 6 條規定裁處案共計 13 件(多為大量或自費開立鎮靜安眠類管制藥品案)，其中 1 件醫師處方管制藥品用量嚴重超過醫療常規，除罰鍰 12 萬外，併停止其處方使用管制藥品 6 個月；12 件管制藥品用量明顯超過醫療常規處罰鍰 6 萬元至 12 萬元。
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本處仍將持續查核管制藥品之使用及管理情形，並針對醫療院所醫師處方管制藥品合理性加強查核，請各醫師公會轉知並宣導會員除應合理處方管制藥品外，切勿應病人要求即開立藥品，或為規避健保查核轉而開立全自費處方(尤其是鎮靜安眠類管制藥品)，以免違規受罰。
另去年(106 年)經台中市政府衛生局查獲涉管制藥品違規且經裁處者(尤其是醫療不當使用管制藥品經裁處罰鍰、函告改善者)，本(107)年度本處將執行複查，以確認其管制藥品管理及使用改善情形，倘再查獲違規情事，將依法加重處分。

公告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檔案分析審查異常不予支付指標及處理方式

衛福部健保署公告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檔案分析審查異常不予支付指標及處理方式，醫院總額部門計 8 項指標(修訂 4 項,刪除 4 項)，西醫基層總額部門計 8 項(修訂 5 項，刪除 3 項)指標(如附件 3.)；其中西醫基層總額部門編號 041 指標溯自 106 年 5 月 1 日(費用年月)起停止辦理，其餘指標修正案皆自 107 年 4 月 1 日(費用年月)起生效。

公告健保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其回推倍數上限值及隨機抽樣案件數計算方式

衛福部健保署公告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其回推倍數上限值及隨機抽樣案件數計算方式，皆自 107 年 4 月 1 日(費用年月)起生效。

公告事項：

◎ 各總額回推倍數上限值：

(一)醫院總額部門採設定回推倍數上限值，門診 10 倍、住診 3 倍。

(二)西基總額部門採設定回推倍數上限值，門診 20 倍、住診 5.8 倍。

(三)中醫門診總額部門採設定回推倍數上限值，門診 20 倍。

(四)牙醫門診總額部門採不設定回推倍數上限值。

◎ 隨機抽樣案件數計算方式：
抽審案件核減點數之極端值案件數，門住診皆以全部抽審案件數之 14%計算(四捨五入)。

4/1 起公費藥劑使用對象回歸常態

衛生局通知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擴大使用條件之適用期間至本(107)年 3 月 31 日止，說明如下：
依疾病管制署流感監測資料顯示，目前全國門急診類流感就診人次/百分比及社區流感病毒陽性件數，均呈現下降趨勢，整體疫情走勢逐漸趨緩，經提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流感防治組、預防接種組聯席會議討論，決議公費藥劑擴大使用條件之適用期間，依原規劃至本年 3 月 31 日截止，爰自同年 4 月 1 日起公費藥劑使用對象將回歸常態，公費藥劑使用條件(如附件 4.)，請各院(所)確實張貼公費藥劑使用條件，供民眾參閱。
為確保使用條件回報正確性，請各院(所)開給公費抗病毒藥劑時於病歷記載使用條件，或將使用條件載於公費藥劑使用對象通報表，以供回報核對使用，請各院所知悉並配合辦理。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

衛生局轉知「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業經勞動部107年2月27日修正發布(已放置公會網站)及「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業經總統於 107 年 1 月 31 日公布修正(相關資料已放置公會網站)，請各院所知悉並確實遵守勞基法相關規定。

有關全聯會就勞動基準法修法後對醫療院所之勞動檢查建議案，勞動部函復，說明如下：
本次勞動基準法修正自107年3月1日施行，勞動部將按分級管理概念，以影響勞工較多、資源較為充沛之大型醫院列為專案檢查對象。惟若為申訴陳情案件，各地勞政主管機關仍須依法實施勞動檢查。
另勞動部今(107)年度勞動條件檢查策略為「檢查與宣導並重」，除分級列管檢查外，各級主管機關將持續辦理宣導會，包括與雇主或勞工團體合作，針對其所屬會員辦理新修法令宣導會，以協助事業單位符合法令規定。至所提部分科別如有適法疑慮或困難，可依相關程序尋求運用彈性措施之方式處理。

羽球聯誼社社長

鄭元凱醫師連任

羽球聯誼社於 3 月 18 日召開社員大會，社長由鄭元凱醫師連任，副社長仍由曾崇育醫師擔任，期望吸收更多喜愛羽球運動的會員能踴躍加入，練球時段及相關訊息如下：

◎ 目前球敘時段
地點：璞羕(PRIME Badminton)羽球館
（臺中市西屯區福科路 205 號）
時間：每星期日球敘為晚上 7:00-9:00
球敘時間如有異動或取消，將會事前通知
歡迎會員踴躍參加，相關事宜請洽公會 23202009 李妍禧小姐。

聯誼社球敘收費方式如下：

對　象	收 費
1.本會會員及其配偶、直系親屬	每次收費 100 元/人
2.陪練之球友(需社團幹部舉薦)	每次 200 元/人
3.其他醫師公會會員及其配偶、直系親屬	繳交年費 500 元/人 每次收費 200/人

四季攝影社招募社員

本會四季攝影社 2004 年成立至今，經多任社長及幹部積極推展，已臻成熟，並多次在比賽中獲獎。
社團舉辦經常性活動外拍、作品分享、各比賽等活動，歡迎有興趣會員(含眷屬)踴躍報名(詳附件 5.)。

【健保署中區業務組 3/16 共管會議補充報告】

中區西醫基層總額共管會 107 年第 1 次會議(107 年 3 月 16 日召開)已於 3 月份會訊轉知，補充報告事項內容如下：

◎ 抑制資源不當耗用改善方案

(一)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72 條，為減少無效醫療等不當耗用保險醫療資源之情形，本署每年度應擬訂抑制資源不當耗用之改善方案，提健保會討論後，報主管機關核定。

(二)經本署分析可能造成醫療浪費之成因後，爰從保險對象、保險人及醫事機構三面向擬訂相關策略，包括：加強珍惜健保資源宣導、強化自我照護能力、高診次就醫輔導、多重疾病整合照護、降低不必要之高耗用醫療項目、合宜用藥、持續支付制度改革、減少無效醫療資源耗用、加強重複醫療查核機制等規劃藍圖，並列為每年持續推動改革之策略。

(三)與西醫基層院所相關項目計有 8 項如下(目標值及指標操作型定義)，本署中區業務組已列入年度推動重點將持續追蹤，請中區分會及醫師公會協助推動及共同管理。

1.持續推動分級醫療：提升電子轉診平台使用率
2.持續推動分級醫療：經居家醫療整合照護之照護對象門診就醫次數較收案前下降
3.精進雲端醫療資訊系統：提高檢驗(查)結果上傳率
4.藥品合理使用：減少 12 類藥品用藥日數重疊率
5.檢驗檢查合理使用：門診 10 項檢查 28 日內再次執行率
6.復健治療合理使用：西醫門診年復健次數>180 次之異常件數
7.推動各項論質支付項目：降低西醫門診病人可避免住院率
8.增進院所之合作機制：提升醫療群雙向轉診

◎ 因應流感疫情，修訂費用年月 107 年 2 月的排除抽審指標原則

為因應流感疫情及民眾就醫需求，考量流感疫情工作負荷加重之院所能全力照護病患，將比照 105 年第 1 次共管會議決議事項，修訂費用年月 107 年 2 月的排除抽審指標原則為申報流感件數成長率 20%以上且占率 30%。惟落入必審指標診所不適用此條件。

檢視並正確申報健保投保金額

健保署中區業務組函轉公會協助會員檢視並正確申報健保投保金額，說明如下：

全民健康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2 項規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以其執行業務所得投保金額；第一類被保險人為無固定所得者，其投保金額，由該被保險人依投保金額等級表所定數額自行申報，並由保險人查核；如申報不實，保險人得逕予調整。
又本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第 1 類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除已達本保險最高一級者外，不得低於其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及參加其他社會保險之投保薪資；如有本保險投保金額較低之情形，投保單位應同時通知保險人予以調整，保險人亦得逕予調整。另本法第 89 條規定，第 1 類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將被保人投金額以多報少者，除追繳短繳之保險費外，並按其短繳之保險費金額處以二倍至四倍之罰鍰。
全民健保課以投保單位主動申報之義務，本署亦定期執行相關查核業務，經發現有未依規定調整投保金額者則逕予調整，以維全體保險對象保險費負擔之公平性。為輔導投保單位正確申報投保金額，特製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如何申報健保投保金額」宣導單張，會員可連結網址:gool.gl/wxKEVz 了解相關規定，俾配合檢視並正確申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之投保金額。
相關事宜請洽 04-22583988 分機 5263 蔡小姐。

診所違規態樣，各院所注意以免受罰

全聯會函知鑒於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報異常費用不僅遭致扣款等違約處分，亦連帶扣減西醫基層全體總額，影響總額成長率，爰每週檢送西醫基層院所違規態樣供參，並請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各分會加強宣導，瞭解健保署查核現況與介入輔導，以落實醫界內部聯繫方式與溝通為禱。
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報異常費用不僅遭致扣款等違約處分，亦連帶扣減西醫基層全體總額，影響總額成長率。
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應遵守《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 35 條至第 40 條規定，尤以下列為首：

(一)醫師應親自診斷病患提供醫療服務，或於符合《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七條所定條件時，再開給相同方劑。
(二)醫師應依處方箋、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療服務。
(三)避免以不正當行為或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

依據「107 年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勞務委託契約」第二條、(三)、1、(1)、(5)及《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暨分會執行幹部自律管理守則》第三條與《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醫藥專家遴聘與管理要點》第三條規定，違反《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而受終止特約或停止特約處分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負責醫師及其他受處分醫師，如係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及各分會現任委員或審查醫藥專家，將予以解聘。
茲就中區部分(107 年 3 月份)節錄供參，並請各院所注意以免受罰：

◎ 摘要節錄

院所違規事證	1.容留非具藥師(生)資格，執行藥品調劑業務。 2.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申報醫療費用。 3.未依處方箋、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事服務。
違反相關法令	1.特管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容留非具醫事人員資格，執行醫師以外醫事人員業務，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 2. 特管辦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 3.特管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
處分	1.藥事服務費與藥費扣減十倍共計 22,190 元，暨追扣 105 年 8 月起至 107 年 1 月止誤報之藥服費、藥費共計 344,936 元，共計 367,126 元。 2.自 107 年 6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8 月 31 日止停約三個月。 3.扣減醫療費用之 10 倍金額 860 元，併追扣醫療費用 86 元。

各單位學術活動訊息
4/17 兒童遊戲場組裝前組件自願性產品驗證宣導說明會

衛生局轉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辦理三場「兒童遊戲場組裝前組件自願性產品驗證宣導說明會」，請會員報名參加，中部場次如下：
時間：4 月 17 日(星期二) 09:00-11:50
地點：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訓練教室
（臺中市南區工學路 70 號 5 樓）
報名：請至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官方網站 http://www.bsmi.gov.tw/wSite/mp?mp=1，選擇最上方「線上報名」進行報名。

4/22 台灣安寧緩和醫學學會社區安寧療護之實務與困境

主辦：台灣安寧緩和醫學會
課程：社區安寧團隊工作坊 - 社區安寧療護之實務與困境
日期：4/22(日) 08:30～16:00
地點：高雄榮總急診大樓 6F 會議室
報名方式及課程相關內容請上該學會網站查詢 http://www.hospicemed.org.tw (學術活動專區)。

107 年 5 月台灣老人急重症醫學會學術研討會

主辦：台灣老人急重症醫學會
場次(1)：長照 A、B、C 經驗分享及長期照護長者活動設計
日期：5 月 4 日(五)
地點：雙連教會九樓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111 號）
場次(2)：107 年度高級心臟救命術(ACLS)訓練課程
日期：5 月 16-17 日
地點：淡水馬偕臨床技能中心
（新北市淡水區民生路 45 號）
詳細課程內容、報名方式等訊息請至該學會(http://www.sgecm.org.tw/htm/index.asp) 下載及查詢，相關事宜請洽 02-25433555。

6/3 友善性病門診基礎認證課程

主辦：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
台灣泌尿科醫學會
活動：性友善門診品質基礎認證課程
日期：6 月 3 日 (星期日) 08:30-16:00
地點：成大醫學院第二講堂
報名及課程資訊請至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 www.tafm.org.tw/ 及泌尿科醫學會 http://www.tua.org.tw 網站查詢，相關學分申請中。

6-8 月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成人預防保健服務訓練課程

家庭醫學會承辦國民健康署「成人預防保健服務訓練課程統籌計畫」，規劃辦理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教育訓練課程，優先受理新申辦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且符合「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三條所規定之專科醫師（除家庭醫學科及內科專科醫師外），參與本教育訓練課程並經考試及格等認可程序，始取得申辦成人預防保健服務資格。
各場次日期、地點如下：

日 期	地　點
06/24	高醫啟川大樓第一會議室
07/29	中國醫大立夫教學大樓 103 講堂
08/05	成大醫院門診大樓第一會議室
08/19	台大醫學院 103 講堂

詳細訊息請至該學會網站 www.tafm.org.tw 查詢或電洽 02-23310774 轉 21 李曉琪小姐。

國際醫院聯盟 2018 年第 42 屆世界醫院大會

國際醫院聯盟 2018 年第 42 屆世界醫院大會 (42nd World Hospital Congress)
時間：2018 年 10 月 10 日~12 日
地點：澳洲布里斯本 Brisbane Convention & Exhibition Centre (BCEC)
主題：INNOVATE/INTEGRATE/INSPIRE - How can healthcare evolove to meet 21st century demands?
主辦：國際醫院聯盟(International Hospital Federation, IHF)及澳洲健康照護暨醫院協會(Australian Healthcare and Hospitals Association, AHHA)
早鳥優惠報名即日起至 6/30 止，台灣醫院協會為 IHF 會員，所屬會員醫院可同享 IHF Member 優惠價格，報名時須輸入優惠代碼 (Promotional Code: BRISIHF18)，一律採用線上報名並直接以信用卡付款。報名逕至 http://event.icebergevents.com.au/whc2018/registration 相關活動訊息請見 http://event.icebergevents.com.au/whc2018。

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中區分會 3 月各科管理會議決議事項

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中區分會各科管理會議決議事項(詳附件 8.)請會員妥為保存，相關訊息將置放本會網站。

學術演講

3 月 25 日本會假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 12F 大禮堂舉辦學術演講會。第(1)場財團法人臺灣醫界聯盟基金會林世嘉執行長主講：「再生醫療國際趨勢」。第(2)場和信醫院醫學教育講座賴其萬教授主講：「透過溝通平台-醫病可以互相教育」，參加會員計 118 名。

福壽綿綿

3 月份生日會員 300 名，本會均寄精美生日卡以表祝賀，滿 65 歲以上會員計溫朝民、林若松、王賜洲、賈同義、周文隆、陳國勳、林文翰、賴文鐘、陳茂庭、詹益裕、鄭裕源、周季漳、林曜廷、余堅忍、林文彬、陳憲章、陳滄鑽、李金聲、傅連鳳、許欽德、林正憲、樊煒成、彭招福、黃偉修、吳長益、張輝營、張德玉、賴政埼、傅嘉興、吳春貴、林戊莊、陳哲信、賴朝宏、林武煒、高正敏、陳宏源、王文杰、傅連德、蔡正岩、賴友彥、林孟賢、江俊男、江宏哲醫師等 43 位，本會均備阿水獅豬腳禮盒乙份(素食者贈送生日蛋糕)送府以資祝賀。
另對年滿 65 歲並加入本會屆滿 25 年以上之會員，致送禮金 2000 元整回饋【永久會員無此項福利】及第一年加贈紀念品乙份祝賀。

◎ ◎ 新婚甜蜜◎ ◎

◎ 林士新婦產科診所林士新醫師千金林佳瑩小姐與施姓宇先生於 3 月 24 日舉行結婚典禮，本會致贈花籃誌慶並賀之子于歸、適擇佳婿。

◎ 林婦產科診所謝溫國醫師千金謝丹琪小姐與羅德偉先生於 4 月 15 日舉行結婚歸寧會親，本會致贈花籃誌慶並賀淑女于歸、祥徵鳳律。

醫師公會/防癌協會會員代表大會

3 月 18 日下午 3 時假全國大飯店召開醫師公會第 25 屆及防癌協會第 14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分別由陳理事長文侯、周常務理事思源主持，當天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醫事管理科黃敏慧科長、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方志琳組長、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羅倫樾常務理事、台中市醫事檢驗師公會吳孟達理事長、臺中市醫事放射師公會朱光華理事長、何敏誠市議員、黃國書立法委員、盧秀燕立法委員、陳瑩立法委員、許世楷顧問及防癌協會李明海律師顧問等主管機關代表及貴賓蒞臨大會指導。
會中審查經費收支決算、歲入歲出預算及討論提案等議程(醫師公會、防癌協會會議紀錄詳附件 6.、附件 7.)。
蒙行政院院長賴清德特致賀電預祝大會圓滿成功及各單位惠賜花籃、賀函，大會光彩倍增！會議結束後假同一地點舉行會員聯誼餐敘，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局長呂宗學、本會林松虎律師顧問、白佳原顧問及劉國隆顧問特地蒞臨餐會，共同歡唱，大會及餐會圓滿結束。

衛生局轉知

【妥善利用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預防虐兒事件】

為避免醫師或醫療機構錯失發現可能受虐待的兒童少年，請宣導所屬醫護人員妥善利用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建置之「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跨院間就醫紀錄查詢，強化醫事人員對於疑似兒虐或不當對待案件之敏感度及知能，俾有效預防兒虐事件，說明如下：
依據衛生福利部 107 年 3 月 12 日衛部醫字第1071661627號函暨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第二屆第 4 次會議決議及本部社會及家庭署 107 年 2 月 22 日衛授家字第 1070600160 號函辦理。
若對於上揭「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相關疑問，請逕洽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主動提供關懷服務可有效降低醫療糾紛】

衛生局轉知：依 106 年生產事故救濟業務意見調查結果顯示，當生產事故發生時，醫療機構主動提供關懷服務，可有效降低醫療糾紛，促進醫病關係和諧，說明如下：
依生產事故救濟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醫院應設置生產事故關懷小組，於生產事故發生時 2 個工作日內，負責向產婦、家屬或其代理人說明、溝通，並提供協助及關懷服務。」及第 2 項規定「診所及助產機構發生生產事故糾紛時，應委由專業人員負責提供前項之關懷服務請輔導轄內醫療(助產)機構」，爰此，於事故發生時應儘速提供協助及關懷等服務，以促進醫病和諧關係。如醫院未設置生產事故關懷小組，可依該條例第 27 條規定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

【台中市醫療自費項目收費核定審查作業期程】

衛生局辦理醫療自費項目收費核定審查作業期程，說明如下：
依據「臺中市醫療機構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參考原則」第 2 點第 2 款第 3 目規定辦理。
按「臺中市醫療機構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審查作業程序」規定，醫療機構如申請自費項目收費核定，應檢附臺中市醫療機構自費項目收費（新增或調整）申請表、自費項目說明文件及相關佐證資料，經衛生局初審後，始提請市府醫事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醫審會）審議，衛生局則依審議結果辦理。
考量上案審查作業繁複，為提高本市醫療機構自費項目收費審查效率，避免影響醫療機構及民眾權益，衛生局規劃每年度審查作業期程如下：
(一)第一次：受理期限為 1 月 1 日，預定 4 月召開醫審會。
(二)第二次：受理期限為 5 月 1 日，預定 8 月召開醫審會。
(三)第三次：受理期限為 9 月 1 日，預定 12 月召開醫審會。
各院所如有申請自費項目收費核定案件，請於上述受理期限內提出申請，本局將不另行通知。逾期提出申請或申請文件缺漏未於通知期限內完成補件，致無法安排於既定審查程序者，將延至下一次審查作業期程辦理。
如當次審查作業期程未受理自費項目審查案件，將視其他醫事審議案件需要，調整醫審會召開日期。
本市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衛生局已核定之轄內醫療機構收費資料以及申請自費項目收費所需申請文件格式，均公告於衛生局網站 / 機關業務 / 消費指南，請自行下載使用。

【加強腸病毒防治工作】

衛生局轉知近期陸續出現新生兒腸病毒重症個案，請院所加強院內感染管制、新生兒腸病毒防治及衛教宣導，說明如下：
依據疾病管制署監視資料，本(107)年已出現 3 例新生兒感染克沙奇 B 型病毒併發重症，且社區亦持續檢出零星克沙奇 B 型病毒及伊科病毒等對新生兒具威脅的腸病毒。
鑒於國內過去曾發生新生兒腸病毒重症流行疫情且有死亡個案，為降低腸病毒對新生兒之危害，請各院所嚴加戒備，加強腸病毒防治工作：
(一)落實院內、嬰兒室及新生兒病房感染管制機制。
(二)加強貴院所屬工作人員、病人、孕產婦及民眾對新生兒腸病毒之預防認知及提高警覺性。
(三)針對疑似新生兒腸病毒重症之個案，應迅速展開防治措施及衛教，避免疫情擴大蔓延。
(四)如發現院內嬰兒室及新生兒病房等發生腸病毒個案與相關接觸者為腸病毒重症高危險群者之疑似群聚事件時，請通報本局疾病管制科承辦人（04-25265394 分機 3425-黃小姐）。
請各院所落實院內感染管制措施及加強就醫民眾之衛教宣導。

【油症患者全人關懷中心訊息】

國民健康署加強傳播油症患者就醫免部分負擔醫療費用之權益及提供「油症患者全人關懷中心」免付費諮詢服務專線訊息，說明如下：
「油症患者健康照護服務條例」於 104 年 2 月 4 日奉總統令公布施行。凡油症患者持「油症患者就診卡」或已註記油症患者身分之健保卡就醫，優免不分科別之門急診部分負擔；另第 1 代油症患者(民國 69 年 12 月 31 日前出生，已由中央主管機關列冊或經審查確認)，再優免不分科別住院部分負擔醫療費用。
因仍有油症患者反映，許多醫療院所之掛號批價櫃台及醫護人員不認識「油症患者就診卡」，爰請加強周知貴單位之掛號批價櫃台及醫護人員，俾利油症患者就醫之順利。
另國民健康署於 105 年 4 月委託國立台灣大學成立「油症患者全人關懷中心」，提供油症患者各項健康照護及諮詢服務，並設有免付費電話專線 0800-580-280 (0800 我幫您愛幫您)，歡迎多加利用，惠請廣為周知。有關「油症患者就醫注意事項」至網站（http://www.health.taichung.gov.tw）/ 專業服務/油症服務專區/就醫注意事項、油症相關法規」下載。
如有疑問，請逕洽國健署業務承辦韓先生，電話:02-22520738。

【預防保健業務需取得對方主管機關同意方得報備】

衛生局轉知有關醫事人員申請事前報准越區至彰化縣非醫療(事)機構之場所執行預防保健類醫療業務一案，請各院所依循辦理，說明如下：
查衛生福利部 107 年 2 月 13 日衛部醫字第 1071660820 號函，略以：「醫療機構醫事人員越區執業之申請，所在地及執行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除依規定辦理外，申請之醫事人員或醫療機構應事先取得執行地機構或主辦單位同意備查文件。」。
因執行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經由衛生福利部醫事管理系統審視其他縣市醫療機構申請越區事前報準資料時，無法查知支援機構是否事先取得執行地機構同意備查文件，爾後貴院至彰化縣非醫療（事）機構等場所執行預防保健類醫療業務前，請函文彰化縣衛生局同意後，並完成線上報備支援業務始得為之；另越區至彰化縣非醫療（事）機構等場所執行義診服務不在此限，併予敘明。
上揭預防保健類醫療業務，係指由政府提供之各種免費篩檢服務，包含四癌篩檢及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成人健檢）...等。非醫療（事）機構，係指醫療（事）法規定核准設立之醫療（事）機構以外之場所或機構，諸如廟宇、觀光景點、社區活動中心或村里長辦公室...等。

【意識昏迷且須執行非緊急手術卻無任何關係人簽具同意書】

衛生局轉知有關意識昏迷且須執行非緊急手術，卻無配偶、親屬及任何關係人可簽署手術、麻醉等相關同意書之病人，其執行方式疑義一案，說明如下：
查醫療法第 63 條規定，醫療機構實施手術，應向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說明手術原因、手術成功率或可能發生之併發症及危險，並經其同意，簽具手術同意書及麻醉同意書，始得為之。但情況緊急者，不在此限。前項同意書之簽具，病人為未成年人或無法親自簽具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簽具。所稱關係人，查衛生福利部（前為行政院衛生署）99 年 8 月 30 日衛署醫字第 0990075041 號函及衛生福利部105年10月18日衛部醫字第 1051667240 號函釋略以，病人之關係人，原則上係指與病人有特別密切關係人，如同居人、摯友等；或依法令或契約關係，對病人負有保護義務之人，如社工人員、監護人、少年保護官、學校教職員、肇事駕駛人、軍警消防人員等。
個案為昏迷或意識不清之獨居者，就其樣態及基於社會救助原則與權責分工，可分為遊民、有住（居）所獨居老人或獨居者等類型；若為遊民，應依據社會救助法第 17 條規定「無家可歸之遊民，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通知社政機關（單位）共同處理」及

衛生福利部105年11月10日召開105年第2次老人保護聯繫會議紀錄「捌、討論案第二案決議」內容辦理（105年11月22日衛部護字第1051462079號函諒達）；若為有住（居）所獨居者，請參照所在縣市里鄰長服務工作，如新北市里長鄰長服務要點規定：「四、里長及鄰長之工作事項2.交辦事項(9)受虐兒童、婦女及里內獨居老人通報、訪視及救助之協助」辦理。
至以關係人身分簽具同意書，其簽具過程如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應無涉及後續若衍生相關法律責任或醫療糾紛之承擔問題，併以敘明。」。

【請踴躍申請巡迴服務】

衛生局轉知有關「107年度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改善方案」臺中市外埔區及彰化縣線西鄉尚無基層診所申請巡迴服務，為使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民眾獲得適當的醫療服務，請基層診所踴躍參與，說明如下：
依據本方案七、申請相關規定，於107年6月底前，仍未有診所向所轄保險人分區業務組申請巡迴之鄉鎮（市/區），得由保險人開放其他分區或同分區不同承作單位(醫院)申請。
另衛生局轉知「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巡迴地點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列表」附表五及附表九，業經衛生福利部107年3月28日公告修正，並自即日生效，請逕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衛生福利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最新動態」網頁或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自行下載。

【結核病法定傳染病自動通報作業相關事宜】

衛生局轉知「結核病法定傳染病自動通報作業」程序資料，說明如下：
目前結核病法定傳染病通報作業，除可於「傳染病個案通報系統（WEB）」採人工登打方式進行通報，或透過「運用電子病歷 EMR 自動通報功能」自動完成通報作業外，另為加速通報效率與正確性，及簡化醫療院所通報之行政流程，疾病管制署將針對透過醫院實驗室介接檢驗結果為結核分枝桿菌（MTBC）者，新增「結核菌認可及合約實驗室檢驗結果自動通報程序」，相關程序摘要說明如下：
(一)「系統自動通報」階段：若檢驗結果為MTBC，且於傳染病個案通報系統中查無通報紀錄者，系統將自動於「傳染病個案通報系統（WEB）」系統完成建檔作業。
(二)「警示通報資訊補正」階段：系統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送驗機構窗口，且列入「傳染病個案通報系統：「結核病通報單－自動通報資料確認」之警示清單中。貴單位須於7個日曆天（依照第三類法定傳染病通報期限訂定）完成通報資料（如：聯絡方式等）人工補登作業。貴單位如有建置「運用電子病歷 EMR 自動通報功能」者，亦可循此方式再行一次通報，俟自動完成資料補登事宜後，實驗室通報警示紀錄亦會自動移除。
(三)前述通報功能將於本年5月1日正式上線。
相關文件亦置放於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專業版（路徑：傳染病介紹＞第三類法定傳染病＞結核病＞通報檢驗＞結核病之法定傳染病自動通報作業程序）提供下載。
另結核病防治工作手冊「第二章結核病個案通報登記」亦已完成修訂，請貴單位逕自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專業版（路徑：傳染病介紹＞第三類法定傳染病＞結核病＞防疫措施＞工作指引及教材＞結核病防治工作手冊）下載運用。

全聯會轉知

【請踴躍申請與安裝雲端安全模組作業】

全聯會轉知健保署自107年3月15日起，安全模組卡已雲端化且可線上免費申請，隔日取得，並搭配一般型讀卡機即可，說明如下：
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線上申請雲端安全模組卡之申請指引（操作手冊）。
「醫事機構轉換晶片讀卡機及雲端安全模組-控制軟體5.0安裝指引」與「問答集」，相關附件同時已放置本署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平台（下載專區項下/服務項目項下：共通作業）。請各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踴躍申請與安裝雲端安全模組作業。

【上VPN確實登錄服務時段】

全聯會函請各院所於「健保資料網路服務系統（VPN）」確實登錄服務時段，說明如下：
有關健保署全球資訊網及健保快易通 App 固定及長假期服務時段登錄查詢功能，係為方便民眾查詢就醫，與假日開診率計算無關。
請各院所確實於VPN登錄服務時段，若未登錄之特約醫事務機構將於服務時段處顯示「院所未登錄」字樣。
(註：連假需上網登錄)

【健保藥價調整作業辦法之第一大類及第三大類支付價格調整之生效日107.5.1】

全聯會轉知107年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調整作業辦法之第一大類及第三大類藥品支付價格調整之生效日期，前業於107年3月19日公告在案，茲修正該等藥品之新健保支付價格自107年5月1日起生效。

用藥相關規定

※公告含(1) Clarithromycin 成分藥品(2)「Esmya (ulipristal acetate)藥品安全資訊風險溝通表」業發布於食藥署網站，請至該署網站（http://www.fda.gov.tw）首頁 ＞ 業務專區 ＞ 藥品 ＞ 藥品安全資訊下載。

※轉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檢送修訂「全民健康保險藥品使用標轉碼」，並自費用年月106年4月起實施，配合醫療院所來函建議及徵詢相關單位意見後，於「給藥途徑/作用部位」中，新增 ORO（口咽直接用藥(如噴劑、塗抹)）及 IPLE(胸膜內注射)。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給付規定，說明如下：

(1)107年3月12日健保審字第1070035014號公告修訂含dulaglutide成分藥品（如 Trulicity）之藥品給付規定。

(2)107年3月12日健保審字第1070052486號公告暫予支付含elosulfase alfa 成分罕見疾病藥品 Vimizim 1 mg/ml concentrate for solution for infusion 暨其藥品給付規定。

(3)107年3月13日健保審字第1070035017號公告修訂含levonorgestrel intrauterine system (如 Mirena) 之藥品給付規定。

(4)107年3月15日健保審字第1070035016號公告修訂含免疫球蛋白成分藥品之給付規定。

(5)107年3月15日健保審字第1070035023號公告異動含busulfan成分特殊藥品 Myleran Busulphan Tablets 2mg 共1品項之支付價格。

(6)107年3月15日健保審字第1070035024號公告暫予支付新增及異動「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藥物品項計17項。

(7)107年3月19日健保審字第1060066405號公告異動含estradiol成分藥品「Ediol F.C. Tablats 1mg 健保代碼為 AC44295100」共1品項之支付價格。

(8)107年2月26日健保審字第1070001852號函有關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之「賜眼康點眼液〝溫士頓〞(衛署藥製字第043619號)(健保代碼：AC43619423)」，業經主管機構認定係屬第二級危害，回收藥品部分批號(SEN16005、SEN16006、SEN16007、SEN16008、SEN17001)。

(9)107年2月26日健保審字第1070034962號函有關107年3月份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之異動情形(共36項)，業已置於該署全球資訊網/藥材專區/藥品/健保用藥品項。

(10)107年3月1日健保審字第1070034953號公告暫予支付特殊材料「"史耐輝"泰勒外固定架」暨其給付規

定。

(11)107 年 3 月 9 日健保審字第 1060014764 號函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美敦力醫療產品股份有限公司」之「”柯惠”TA 自動手術縫合器及縫合釘」（衛署醫器輸字第 006800 號）等 6 件之註銷藥物許可證一案。

(12)107 年 3 月 9 日健保審字第 1070034988 號函有關本保險給付特材品項之醫療器材許可證有效期限將於 107 年 2 月 28 日前屆滿，且經廠商回復不展延者，該署將自 107 年 5 月 1 日起取消給付（共計 48 項），業於置於該署全球資訊網／藥材專區／特殊材料／許可證效期處理／醫療器材許可證逾期取消健保給付相關函文及品項／107／醫療器材許可證逾期將於 107 年 5 月 1 日取消健保給付特材品項表。

(13)107 年 3 月 20 日健保審字第 1060064777 號公告異動含 nitroglycerin 成分特殊藥品 Nitrostat 0.6mg 及 Nitroglycerintablets 0.6 mg "NYSCO"等共 2 品項之支付價格。

(14)107 年 3 月 21 日健保審字第 1070035025 號公告修訂含 crizotinib 成分藥品與止吐劑之給付規定。

(15)107 年 3 月 21 日健保審字第 1070035053B 號函通知健保用藥品項「Xgeva (健保代碼 KC009242FO)」，自 107 年 5 月 1 日起，健保支付價調整為每支 9,606 元。

(16)107 年 3 月 21 日健保審字第 1070035060B 號函通知健保用藥品項「Lucentis solution for injection 10mg/mL (健保代碼：KC00990288、KC008792FM 及 KC00879205)」，自 107 年 5 月 1 日起，價格調整為每支 21,599 元。

(17)107 年 3 月 22 日健保審字第 1070035058 號函有關 Estriol Tablets "Honten"等 32 項藥品許可證逾期未展延，該署將於 107 年 5 月 1 日起取消健保收載。旨揭取消收載項目業置該署全球資訊網/藥材專區/藥品/健保用藥品項。

(18)107 年 3 月 23 日健保審字第 1070076038C 號函通知健保用藥品項「Iressa Film-Coated Tablets 250mg (健保代碼：BC23808100)」及「Ternibin F.C. Tablets 250mg（健保代碼：AC59239100)」，自 107 年 5 月 1 日起，Iressa Film-Coated Tablets 250mg 之健保支付價由每粒 1,083 元調整為 1,073 元，Ternibin F.C. Tablets 250mg 之健保支付價由每粒 866 元調整為 858 元。

(19)107 年 3 月 27 日健保審字第 1070003840 號函有關優良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產品「Potassium Phosphate Injection(衛署藥製字第 021343 號)(健保代碼：AC21343238；藥品部分批號：KA015 及 KA018)」，經主管機關核定係屬第二級危害回收。

(20)107 年 3 月 27 日健保審字第 1070035118 號函有關 107 年 4 月份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之異動情形(共 37 項)，業置於該署全球資訊網/藥材專區/藥品/健保用藥品項。

(21)107 年 3 月 28 日健保審字第 1070053052 號公告暫予支付含 idarucizumab 成分藥品 Praxbind solution for injection /infusion，2.5g/vial 共 1 品項。

(22)107 年 3 月 29 日健保審字第 1070052054 號公告新增「Botulinum toxin type A 1U 乾粉注射劑」Botox(botulinum toxin type A)purified neurotoxin complex"allergan"為不可替代特殊藥品，並自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 日生效。

(23)107 年 3 月 30 日健保審字第 1070035111B 號函通知健保用藥品項「Ultibro Breezhaler（健保代碼 BC26301443)」，自 107 年 5 月 1 日起，價格調整為每盒 1,274 元。

(24)107 年 3 月 31 日健保審字第 1070035101C 號函有關「VidazaPowder for Suspension for Injection（健保代碼：BC25781255）」及「Andason Lyophized Powder for Injection（健保代碼 AC58979255）」藥品之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異動情形，自 107 年 5 月 1 日起「Vidaza Powder for Suspension for Injection（健保代碼：BC25781255）」調整為每支 13,233 元，「Andason Lyophized Powder forInjection（健保代碼 AC58979255）」調整為每支 12,925 元。

(25)107 年 3 月 31 日健保審字第 1070035135 號函通知本保險「Fluoro-Uracil Germany(衛署藥輸字第 023404 號)」及「Kelfer Capsules 500mg(衛署罕藥輸字第 000005 號)」等 4 項藥品許可證逾期未展延，將於 107 年 5 月 1 日支付價格異動為 0 元。

(26)107 年 3 月 31 日健保審字第 1070052091 號有關 ProgesteroneInjection 25mg "Y.Y."(衛署藥製字第 024953 號)藥品許可證逾期未能展延，該署將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取消健保支付價。

各藥廠藥品回收訊息放置於下列網站

(1)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網址：http：//www.fda.gov.tw/）>消費者資訊>不合格產品資訊>藥品回收。

(2)食品藥物消費者知識服務網首頁（http：//consumer.fda.gov.tw/）>藥求安全>藥物安全>產品回收。

(3)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首頁（http：//www.health.taichung.gov.tw/）>醫療院所交流平台>食品藥物管理科。

本次轉知回收藥品之藥廠為：

(1)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部分藥品。

(2)嬌生股份有限公司之部分藥品。

(3)台裕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之部分藥品。

(4)優良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之部分藥品。

公告註銷藥品/醫材許可證：

(1)公告註銷德克國際有限公司持有之「"德克"幽門桿菌抗原酵素免疫試劑(未滅菌)」（衛署醫器製壹字第 004608 號）醫療器材許可證。

(2) 公告註銷「"正峰" 硫酸假麻黃鹼（衛署藥製字第 046493 號）」藥品許可證。

(3)有關歐強國際有限公司販售之「”美尼克”醫用口罩（衛署醫器輸字第 011663 號）、（批號:16520000）」醫療器材，檢驗結果不符，請配合業者辦理回收事宜。

(4)公告註銷普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普蘭”麻醉呼吸管路(未滅菌)」許可證。

(5) 公告註銷「酒石酸唑匹淀（衛署藥輸字第 024450 號）」藥品許可證。

(6) 公告註銷「檸檬酸思登那阡菲（衛署藥輸字第 025441 號）」等 2 件藥品許可證

(7)公告註銷「"盈盈"綜合感冒糖衣錠（衛署藥製字第 029247 號）」等 2 項藥品許可證。

(8)公告註銷「福托容點眼液 0.02%（衛署藥輸字第 021393 號）」等 2 項藥品許可證。

(9)公告註銷蓓莉雅股份有限公司之「“福清”外科手術用口罩（衛署醫器陸輸字第 000313 號）」許可證。

(10)公告註銷健孕醫療器材企業社之「“愛得”排卵快速檢測試紙(未滅菌)」許可證。

(11)公告註銷「鎮頑癲 膜衣錠 800 毫克（衛署藥輸字第 023671 號）」藥品許可證。

(12)公告註銷「舒咳糖衣錠（衛署藥製字第 031671 號）」藥品許可證。

(13)聯華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製(販)售之「安速百爾排卵預測系列排卵測試盒」產品與原核准之品名不符乙案，請配合回收。

(14)台灣曲克股份有限公司自願性回收「曲克羅美碎石器」醫療器材，回收產品為「曲克羅美碎石器」(衛署醫器輸字第 021755 號)，及相關配件回收型號：「氣動式碎石器套組」(型號:SBL-KIT1)、「二氧化碳卡匣」(SBC-10)、「單次使用探頭」(SBP-010605、SBP-010500、SBP-020425)。

上網下載查詢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製作「親子共讀」宣導影片，請協助轉知所轄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機構、職場、托育中心或醫療院所等適當場域宣導運用。
上揭影片已置於該署網站，路徑為「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健康學習資源/影音專區/youtube 專區/親子共讀宣導影片」，下載影片網址：https://ppt.cc/fF36Kx。

※衛生福利部公告更新 106 年度第 4 季安全針具品項清單案，清單與相關資料將陸續建置於衛生局網頁「專業服務->醫事管理->安全針具專區」。請逕自至上開網頁下載。

※有關「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業經內政部於 107 年 3 月 21 日修正發布，發布令及該修正要點請逕自上網下載(https://www.land.moi.gov.tw/law/chh

tml/mainframe.asp?LCID=201&lawname=)

※「全民健康保險藥品費用分配比率目標制」試辦第五年(106 年)藥費核付金額超出目標值之額度暨 107 年藥品支付價格年度例行調整結果，該署業於 107 年 3 月 19 日公告，相關訊息請至該署「全球資訊網」(www.nhi.gov.tw)/公告」擷取參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第四點附件一至附件三，並自 107 年 2 月 14 日起生效，相關訊息請上網查詢。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二十二條附表二，業經衛福部於 107 年 3 月 14 日修正發布，該訊息已刊登全聯會網站。

※衛福部國健署公告 107 年新版每日飲食指南、國民飲食指標、生命期營養建議及食物份量代換表，相關資料請至國健署網站/健康主題/健康生活/國民營養/相關出版品(https://www.hpa.gov.tw/Pages/List.aspx?nodeid=170)及國民健康屬肥胖防治網/資源下載/手冊下載/聰明吃(https://obesity.hpa.gov.tw/TC/downloadList.aspx?cid=80

※衛生福利部公告「長照專業服務手冊」相關訊息亦放置全聯會網站。

※轉知台中市政府教育局「第 3 屆臺中市政府青年事務審議會」青年代表遴選報名，請踴躍報名參加，報名時間：自 107 年 4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止報名分為自我推薦學校推派及民意票選(網路票選)三種方式，每種方式各遴選出 21 人(民意票選候選人得票數需達總投票數之 2%以上)，產生方式有席次不足時，其席次得由其他產生方式遞補之（三種方式可同時報名），詳細資料請上網查詢(http://blog.tcyc.tw 或洽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22289111 轉 54112 簡先生。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修訂「麻疹防治工作手冊」，說明如下：
本次修正重點為麻疹病例處理，修訂後「麻疹防治工作手冊」已置於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專業版/傳染病介紹/麻疹/防疫措施/工作指引及教材/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相關連結處），請各院所醫護、防疫人員及會員逕自下載，並據以執行麻疹個案及接觸者防治措施。

第 25 屆第 12 次

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107 年 3 月 30 日（五）12:30
地　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者：周思源常務理事等 19 名
列席者：巫永德顧問、羅倫櫬顧問、蔡文仁顧問、劉茂彬秘書長等 17 名
指　導：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醫事管理科 黃敏慧科長
主　席：陳理事長文侯
紀　錄：李妍禧

壹、主席報告：

7 樓新會館即將完工，擬於 4 月 27 日(星期五)理監事會議時舉辦一個簡單的啟用典禮，邀請衛生局呂宗學局長、健保署中區業務組方志琳組長等相關單位人員參加。
花蓮觀光旅遊 4 月 20、4 月 21 日，已將該訊息於 3 月會訊轉知，但會員報名並不踴躍，所以這次活動可能未能成行，特此向各位報告。

貳、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理事會
一、請審查本會 107 年 2 月份經費收支。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理事會
二、請研討本會舉辦 107 年度高爾夫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決議：(1)日期：107 年 6 月 10 日
(2)地點：臺中國際高爾夫球場

提案單位：理事會
三、擬承辦全聯會 108 年度全國醫師盃球類比賽。
決議：(1)承辦 108 年度全國高爾夫球賽並動員理監事全程參與。
(2)交由本會高爾夫球委員會召開會議提出活動計畫及經費預估，含場地佈置、餐費、參加獎(會中劉茂彬秘書長同意協助募款 - 上限新台幣 50 萬)及各獎項等費用，再提理監事會議研議。

提案單位：理事會
四、本會理監事及秘書處團體服裝製作案。
決議：(1)製作夏季背心，費用由出席會議者「交通費」扣除並繡(轉印)上「台中市醫師公會/職稱/姓名」字樣，款式由理事長決定。
(2)對象：理監事、秘書長、副秘書長、候補理監事（另詢問候補理監事製作意願及是否繡上職稱)。
(會後廠商表示：適逢換季尺寸不齊，俟 6 月再選定新款式)

提案單位：理事會
五、由立法院厚生會主辦、財團法人厚生基金會承辦之「第 28 屆醫療奉獻獎選拔暨表揚活動」，本會是否推薦人選參加選拔，請討論案。
決議：理事長請大家踴躍推薦，會中推薦中山醫學大學周明智醫師並請秘書處詢問周醫師意願(經電詢周醫師同意接受推薦)。會後另推薦李茂盛常務理事/國策顧問。

提案單位：理事會
六、本月份入會會員審核案。
決議：照案通過，現有會員 3,976 名。
參、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理事會
一、公會配合 107 年度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基層診所督導考核相關事宜，請討論案。
決議：(1)70 歲以上診所負責醫師計 51 家(扣除有管藥及美醫診所)由公會理監事、秘書處自行訪查，其他(扣除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之診所、負責醫師 70 歲以上診所及衛生所公衛護士稽查預防接種、流感合約診所)4%抽查家數計 10 家由公會理監事、秘書處隨同衛生局醫管科訪查。
(2)有關負責醫師70歲以上診所列為訪查對象，建議應上修至 75 歲以上並請醫管科黃敏慧科長向衛福部反應。

提案單位：高嘉君理事
二、成立「醫師調劑權合法性」研討會籌備小組及委員案。
說明：研議邀請對象（國內外專家學者）研討會內容、費用、時間地點等相關細節，再提理監事會議決。
決議：(1)通過成立「醫師調劑權合法性」研討會籌備小組。
(2)小組成員如下：陳文侯理事長(召集人)、陳正和常務監事、巫永德顧問、羅倫櫬顧問、李茂盛常務理事、周思源常務理事、高嘉君理事、曾梓展理事、劉茂彬秘書長及台中都診所協會代表、臺中市診所協會代表（兩協會原則上先請理事長出席會議）共 11 位。

提案單位:本會基層分科-精神科
三、提請協助提供給精神科基層診所申報初診患者的「診斷性會談」處置費 45085B（1031 點）成人等。
說明：精神科患者的初診診斷性會談並不需要使用儀器設備，但至少花費 30 分鐘以上時間憑專業技能收集患者各種資料，綜合研判分析病情、解釋精神病理、治療項目、預後、復建等處置方式來診斷及處理患者。健保給付申報標準不應該有醫院及基層診所之區別待遇。
決議：(1)為響應政府推行醫療分級，強化基層醫療社區化政策方向，應屬合理而給予支持，本案建請全聯會研議。
(2)本案屬於 B 表，建議委員會向台灣精神醫學會反映爭取同意將支付項目從 B 表調整為 C 表。

肆、散會：14 時 22 分。

相關附件明細：

請上本會網站瀏覽
www.tcmed.org.tw

1.學術活動消息
2.高爾夫球賽報名表(6/10)
3.健保檔案分析審查異常不予支付指標及處理方式(僅寄診所負責醫師)
4.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使用對象一覽表(僅寄診所負責醫師)
5.四季攝影社招募社員(僅寄基層醫師）
6.醫師公會第 25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紀錄
7.防癌協會第 14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紀錄
8.3 月科管理各科決議事項（僅寄基層醫師）